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65294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法院

供货商（乙方）：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玉林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玉林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YLZC2025-W1-10571	JR-080 副法官椅	无品牌	JR-080	品牌:无品牌,型号:JR-080	4	张	1850.00
2	YLZC2025-W1-10571	011 主法官椅	无品牌	011	品牌:无品牌,型号:011	2	张	1980.00
3	YLZC2025-W1-10571	AN-505 公诉人椅	无品牌	AN-505	品牌:无品牌,型号:AN-505	20	张	1450.00
4	YLZC2025-W1-10571	排椅 1.8米旁听椅	无品牌	排椅	品牌:无品牌,型号:排椅,颜色分类:银色,人位数:3,产品尺寸(长*宽*高)(mm):1800*550*1100	10	张	700.00
5	YLZC2025-W1-10571	不锈钢排椅 2.4米旁听椅	无品牌	不锈钢排椅	品牌:无品牌,型号:不锈钢排椅,颜色分类:银色,人位数:4,产品尺寸(长*宽*高)(mm):2400*550*1100	26	张	820.00
合同总价（元）		6868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YLZC2025-W1-10571	其他椅凳类	62	6868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玉林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①货物质保期为一年；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货物出现故障问题应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③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提供零配件；④由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或其它因素而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①因财政资金拨付缓慢，款项到帐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②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③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3667758404](tel:13667758404)；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tel:)；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tel:)。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玉林市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玉林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玉林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流市人民法院](#)

乙方（公章）：[广西泳圣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城北街道北流市新芝路0009号](#)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富安居五楼](#)

电话： _

电话：[13667758404](#)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账号： _

账号：[450501660442000003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